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任丘市天通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北强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及设备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经协商达到一致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1、甲方将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梁召镇南芦张村村北(以下简称租赁物)车间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1000 平方米。

二、厂房租赁日期和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43 年 11 月 10 日止。

三、租金、押金及支付方式

-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价格为每年度人民币 51000 元整。
- 2、乙方占用的面积包括乙方实际使用的车间厂房，库房等。
- 3、租金支付方式为乙方自租赁开始日每年度一次性预交，以转账或者现金的方式付清；逾期支付的，甲方有权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四、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搞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如因此造成损失，在甲方无过错的情况下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 5、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或者相关安全事故将厂房毁坏，乙方应按照厂房造价予以赔偿。
 - 6、乙方实际租赁期结束，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乙方享有优先权；如甲方不再出租，应至少提前 3 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协商解决，如发生争议且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任丘市天通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北强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